**第三章 技术、服务及其他要求**

（注：本章的技术、服务及其他要求中，带“★”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。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，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。）

**★3.1.标的情况**

**采购包1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包号** | **编号** | **标的名称** | **最高单价限价（元）** | **数量** | **计量单位** | **最高限价（元）** |
| 1 | 1 | 2025年超声诊断仪通道板更换维修服务 | 110000.00 | 1 | 项 | 110000.00 |

**3.2.技术要求**

**采购包1：**

**一、服务要求**

★1.本项目维修的设备为：豪洛捷公司生产的声科E超设备，型号为：AixplorerV。

★2.维修内容：对设备两块故障通道板进行整体更换，全面排查适配性与兼容性问题，通过专业调试与性能检测，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功能，达到临床诊疗使用标准。

★3.维修内容所涉及的配件须为设备生产厂家原装的全新零件（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），本项目更换零件的质保期为6个月。

4.通道数量：通道板所具备的独立信号处理通道的数量为64或128。

5.带宽:通道板能够处理的信号频率范围,通常用最高频率与最低频率的差值为2-10MHz。

6.动态范围：通道板能够处理的最大信号幅度与最小可检测信号幅度，动态范围≤120dB。

7.噪声水平：通道板在处理信号过程中引入的噪声强度大小，以一定条件下的电压或电流噪声值来衡量。

8.信号处理速度：通道板对采集到的超声回波信号进行处理并输出成像数据的速度，一般用每秒处理的数据量或完成一次完整成像所需时间来衡量。例如,能够在0.1 秒内完成一帧超声图像的信号处理，即表示了其处理速度。

9.通道间一致性：各通道在信号处理过程中的性能一致性，包括增益、相位、频率响应等参数的一致性程度。

**★3.3.项目采购要求**

**一、商务要求：**

1.服务地点

服务地点：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。

2.付款方法和条件

（1）结算方式：服务款且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
（2）成交价格包含成本、运输、包装、培训、配送、税费及其他附加费用。

3.验收

（1）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的要求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、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（若有）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、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；

（2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验收标准的，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选人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；

（3）若所提供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，中选人经过2次维修或2次调换后仍不能达到验收质量标准，则视为验收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全部（或部分）退货或解除合同。接到采购人退货通知，中选人除应及时运走采购人退还的货物外（若涉及费用或损失均由中选人自行承担），还应向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（4）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的要求进行。

（5）本项目内包含的内容须经申请科室和归口管理科室同意，由归口管理科室确认后，中选人方可进行相关维保服务，维保结束后由申请科室和归口管理科室验收。

4.设备维修后的性能应达到设备原有的正常性能要求，若更换的配件出现质量问题，中选人应负责进行更换并维修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选人承担。

**★3.4.其他要求**

（1）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：

违约责任

1.采购人中选人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，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，包括但不限于中选人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中选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采购人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.如因中选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中选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4.中选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每出现一次违约（合同涉及“日期”和“天数”的，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，视为一次违约），竞选人应按照伍仟元整/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，并根据违约天数相应的延长保修期限。

5.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，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‰向中选人偿付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额的1％。

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因维修所含配件的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由法定质量鉴定机构或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维修所含配件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；维修所含配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中选人承担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。

（2）履行期限：1年；

（3）支付方式：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4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：

4.1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的要求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、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（若有）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、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；

4.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验收标准的，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选人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；

4.3若所提供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，中选人经过2次维修或2次调换后仍不能达到验收质量标准，则视为验收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全部（或部分）退货或解除合同。接到采购人退货通知，中选人除应及时运走采购人退还的货物外（若涉及费用或损失均由中选人自行承担），还应向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4.4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的要求进行。

4.5本项目内包含的内容须经申请科室和归口管理科室同意，由归口管理科室确认后，中选人方可进行相关维保服务，维保结束后由申请科室和归口管理科室验收。

（5）履约验收程序：分批次验收。

（6）履约验收时间：合同期限内，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，完成服务、并经由采购人确认后，视为验收完成。